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函〔2020〕360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

省内有关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及全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按照《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决定开展2020年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现将《2020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工作

纪律，切实保证评估工作高质量如期完成。同时，要结合学校专业建设情况，认真指导相关专业开展评建工作，努力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评估工作由辽宁教育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并将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各参评专业相关材料将在数据填报结束后在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网（www.upln.cn）上开设主页进行公示。省教育厅设立情况反映邮箱及电话（邮箱：gjc86906109@126.com，电话：024-86896698），请将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及时反馈给我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辽宁教育学院教育科研与评估中心王洋，联系电话：024-86850021；辽宁省教育厅工业高教处李黎，联系电话：024-86896698；填报系统技术支持：大连东软信息学院王嘉，联系电话：0411-84835156。

附件：2020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